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襄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襄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襄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187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声明

1、本报告正文共四十八页，一式五份，报告报送与委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未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备案本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童鹏程

报告编写人：童鹏程

建设单位：[illegible]

电话：13586398006

邮编：314200

地址：[illegible]

编制单位：浙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22

邮编：314000

地址：[illegible]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监测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4 其他相关文件……3
三、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4
3.2 建设内容……7
3.3 主要设备……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8
3.5 水源……8
3.6 生产工艺……8
3.7 项目变动情况……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0
六、验收执行标准……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24
6.2 环境质量标准……27
七、验收监测内容……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9
7.2 环境质量监测……29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1
8.1 监测分析方法……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31
8.3 人员资质……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十、环境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4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4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4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4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4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4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1.3 建议 48

附件目录

附件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区分局《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幡山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南环（港区）建[2020]19号）

附件2：企业公示网址截图

附件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对照表、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量、年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废气排放量

附件4：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5：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6：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ZJXH(HJ)-2111274、ZJXH(HJ)-2111275、ZJXH(HJ)-2111276、ZJXH(HJ)-2111436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原位于平湖市雅山中路658号。现因城区改造需要，搬迁至嘉兴港区作业公路东侧，海宁河北侧，港港物流公司西侧，总占地面积3221.20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润滑油的销售。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7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嘉环（港）建[2020]19号）。该项目于2020年8月开始建设，2021年7月建设完成，形成年销售柴油2000吨、汽油2100吨、灌装润滑油1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委托，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11月12~13日、18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三、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7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环保部 2008 年 4 月 15 日发布）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关于《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的审查意见》（嘉环（港）建[2020]1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港区乍正公路东侧、塘亭河北侧，港港物流公司西侧（中心经纬度：E121°04'23.76"，N30°36'57.45"），项目东侧为港港物流公司，南侧为原空地，自南向北一户农居，再往南为嘉兴市[illegible]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乍正公路，再往西为神山新村三区，北侧为浙江杭州湾物流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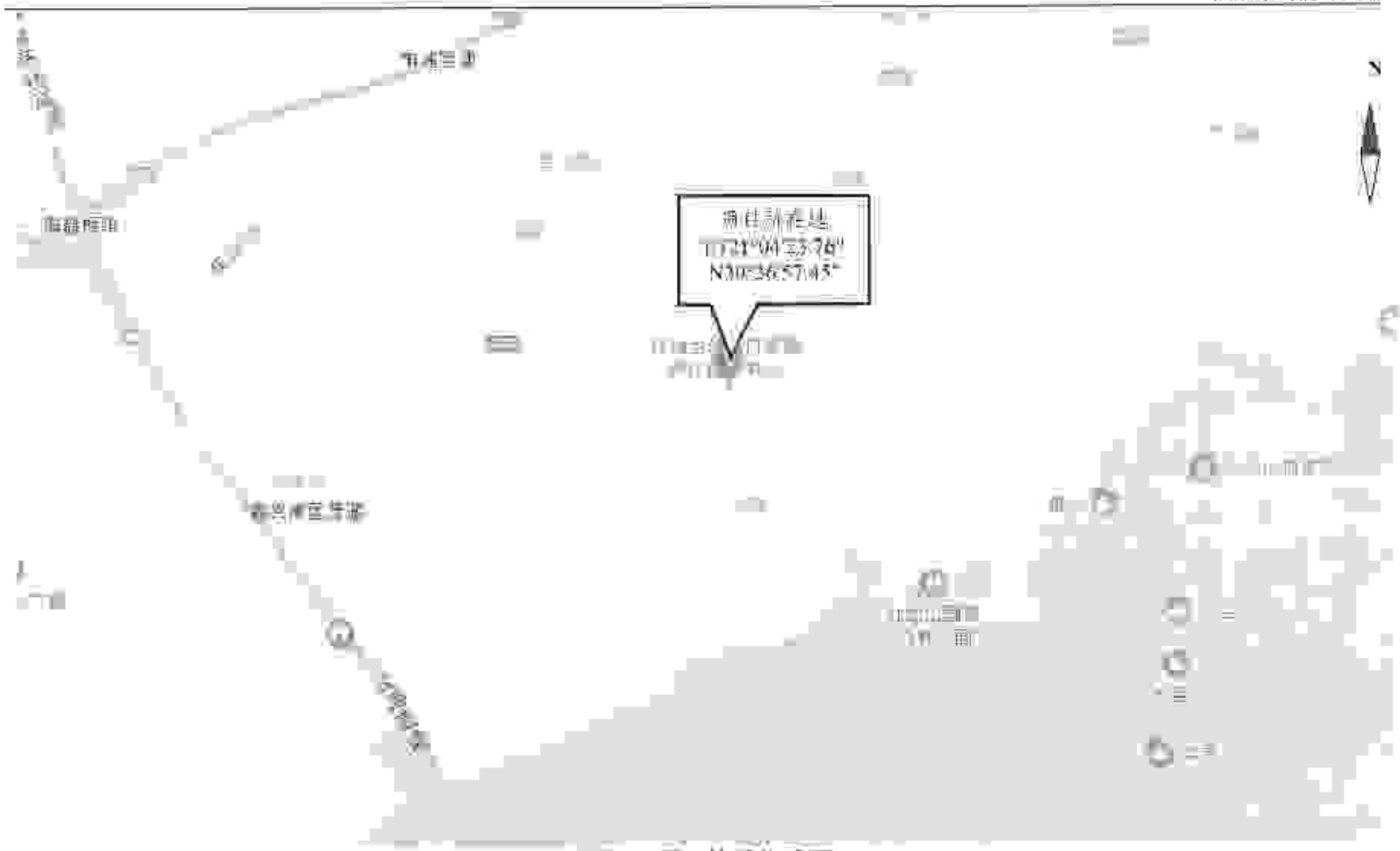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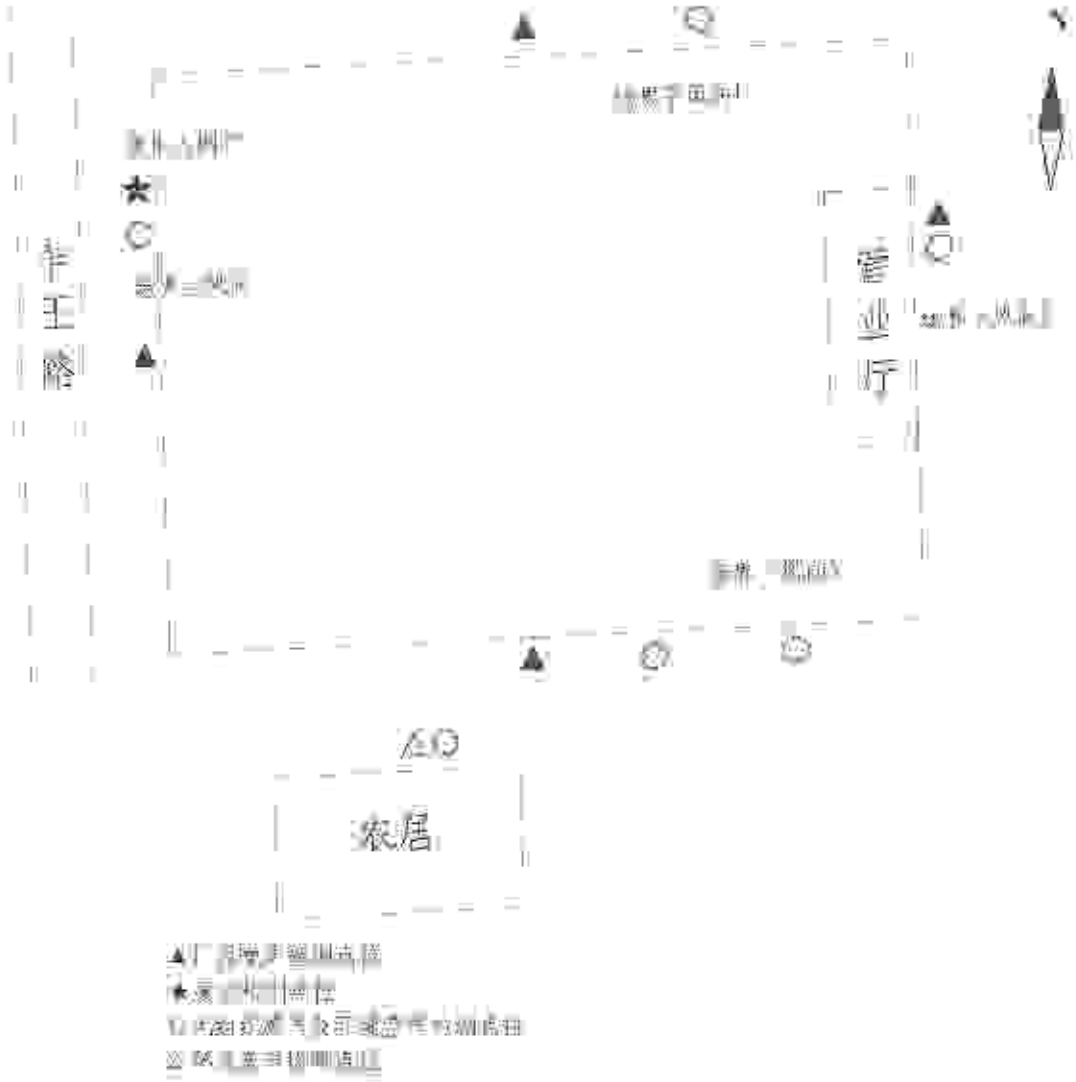
N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设有 1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三油品六枪潜油泵加油机，2 台单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个 50m³ 柴油罐，1 个 30m³ 柴油罐，3 个 30m³ 汽油罐等设备，拥有年销售柴油 2000 吨，汽油 2100 吨，辅装润滑油 1 吨的能力。

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illegible]路南侧、[illegible]南侧、[illegible]公司西侧，总占地面积 3221.20m²，总投资 2024 万元，设有 1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三油品六枪潜油泵加油机，1 个 50m³ 柴油罐，1 个 30m³ 柴油罐，3 个 30m³ 汽油罐等设备，拥有年销售柴油 2000 吨，汽油 2100 吨，辅装润滑油 1 吨的能力。	本项目位于泰安市泰山区[illegible]路南侧、[illegible]南侧、[illegible]公司西侧，总占地面积 3221.20m²，总投资 3000 万元，设有 1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三油品六枪潜油泵加油机，2 台单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个 50m³ 柴油罐，1 个 30m³ 柴油罐，3 个 30m³ 汽油罐等设备，拥有年销售柴油 2000 吨，汽油 2100 吨，辅装润滑油 1 吨的能力。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50m³ 柴油罐	1 个	1 个
2	30m³ 柴油罐	1 个	1 个
3	30m³ 汽油罐	3 个	3 个
4	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3 台	1 台
5	三油品六枪潜油泵加油机	1 台	1 台
6	单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0	2 台
7	液位仪及其他辅助设备	5 套	5 套
8	防雷塔	1 个	1 个
9	变电站	1 座	1 座

[illegible]

2018年和2019年

10	洗车机	12 个	15 个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	[illegible]	1 [illegible]	1 [illegible]
13	[illegible]	2m³	2m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2020 年生产量	2021 年 8 月-10 月实际生产量	预计年生产量
1	汽油		2000t	496t	1980t
2	柴油	0#柴油 95# 98#	2100t	510t	2040t
3	润滑油		11t	2.24t	0.96t
4	洗车液、[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8 月-10 月废水排放量统计（详见附件 1），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70 吨，折合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080 吨/年。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卸车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储油罐内。加油机本身在前段系统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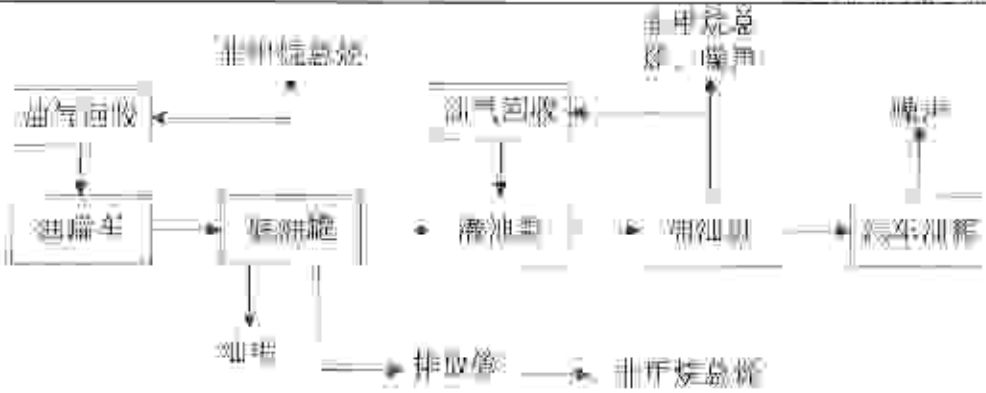

图 3-3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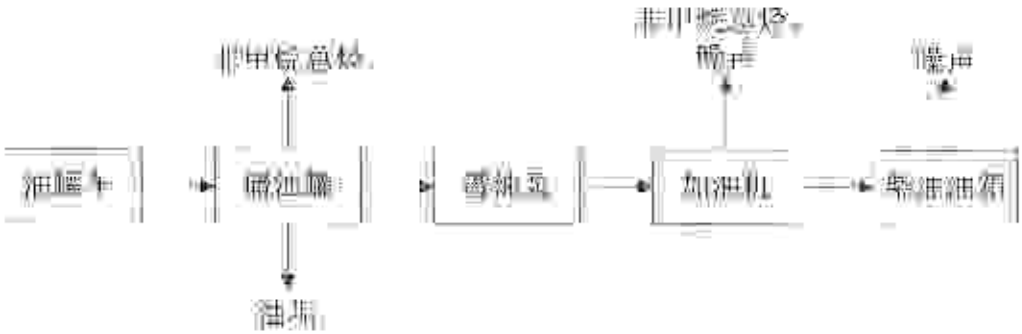

图 3-4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汽油船运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处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接管时分散式真空泵启动工作，车辆油箱口产生的油气通

[illegible]加油枪上前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留出收缩管，地下管道需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道理论油罐前必孔[illegible]。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3.7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年销售 92#、95#汽油 2100 吨	年销售 92#、95#、98#汽油 2100 吨
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三油品三枪潜油泵加油机	设置 1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三油品三枪潜油泵加油机，2 台单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年销售 92#、95#汽油 2100 吨，实际建设中年销售 92#、95#、98#汽油 2100 吨。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设置 4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三油品三枪潜油泵加油机，实际建设中设置 1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三油品三枪潜油泵加油机、2 台单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港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兰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地面清洗废水	石油类	间歇	隔油池	市政污水管网
初期雨水	石油类	间歇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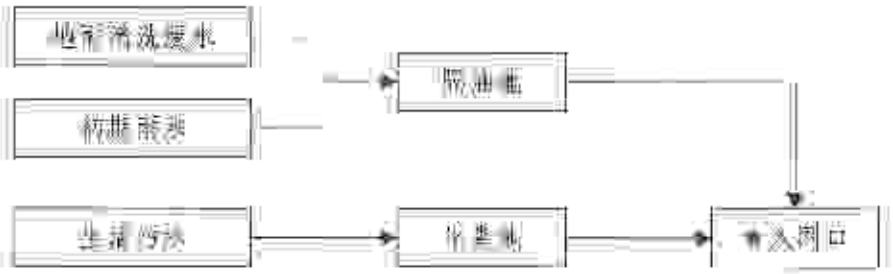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站罐区大呼吸、油罐小呼吸、加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illegible]气	油气回收	不外排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图如图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到地下储油罐中，油罐的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因系统的回收率可达95%，即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液化、吸附，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置"断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单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就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蒸发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防爆性能好，需要油枪与燃油口紧密结合，且不需要自管口处置排气式导管。

图 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量总表

序号	材料名称（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量（单位）（数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清洗油渣	清洗油渣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900-249-08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油泥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0-08
3	含油抹布、手套	含油抹布、手套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清洗油渣只在更换油品清罐时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清洗油渣、隔油池油泥和含油抹布、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1年8月-10月产生量	排放量
1	清洗油渣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2.75t	0.1[illegible]t	0t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清掏	危险废物	0.05t/a	0.1[illegible]t	0t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废物	0.02t/a	0.0044	0.0165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0.285t/a	0.340	1.60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1	清洗油渣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2.7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30700001866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清掏	危险废物	0.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退服所产生	生活废物	0.0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0.28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示产生的清洗油渣，隔油池油泥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01866）处置，全部妥善，手续齐全，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规范规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清洗油渣、隔油池油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定期上门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清洗油渣、隔油池油泥运走，然后安全处置；清洗油渣、隔油池油泥不在站内收集，暂存，做非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0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10	
合计	5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惟山加油站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到最大时，避免解决会引起一阀拼排气管装置，使油罐卸油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级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参加油站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共同实施回收。	要求，根据《排污费》，采取相关措施减少气体排放量。	气回收系统验证检测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密闭性测试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限值。卸油油气密闭性测试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
噪声	(1)加油站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 (2)加强交通运输车辆管理的管理，文明驾驶，车辆进出加油站应当减速在5km/h以下，禁鸣喇叭、轻声轻放。 (3)做好设备的检修，保持良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绿化时尽量选用隔音效果好的灌木。 主要企业管理部门以及港区各级噪声防治部门，在噪声产污环节，可采用电子控制的噪声自动监测控制网。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站内加油车辆及设备噪声，静电和油气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加油站厂界噪声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固废	日常自产生的固废中油污油泥、散油油泥在清洗后主要由有资质单位专门车辆运输，统一收集后由该单位处置，清洗油泥主要来自油箱；运输单位要求做到防渗、防漏、防溢流工作。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废产生量，要求产生单位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一般应设专用收集、堆放、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堆放。应采取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防扬尘等污染环境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运输清理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及将危险废物交给无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将危险废物、严禁排放排放。加强、处置危险废物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油泥、废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油抹布、手套委托浙江海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01186）处置，交由处置单位统一清运。

公司出差申请表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出差事由 | 出差地点 | 预计天数 | 预计费用 | 交通工具 | 住宿标准 | 是否带家属 | 是否报销 | 是否预借 | 是否已结清 | 是否需要发票 | 是否需要保险 | 是否需要签证 | 是否需要疫苗 | 是否需要翻译 | 是否需要导游 | 是否需要司机 | 是否需要秘书 | 是否需要保镖 | 是否需要礼品 | 是否需要纪念品 | 是否需要纪念章 | 是否需要纪念证书 | 是否需要纪念奖牌 | 是否需要纪念奖杯 | 是否需要纪念奖章 | 是否需要纪念奖状 | 是否需要纪念奖金 | 是否需要纪念奖品 | 是否需要纪念奖励 | 是否需要纪念表彰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开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位于嘉兴港区乍王公路东侧、凉亭河北侧、港港物流公司西侧，选址符合嘉兴港区城市总体规划，符合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地块内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会产生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及废水，在采取科学、规范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项目所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在经营过程中应建立完善健全岗位责任制，提高员工的操作水平，建议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和管理对策，加油站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3）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尽快落实三级油气回收系统和更换双层油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2020年7月10日以《嘉环平湖分局建[2020]19号》对本项目作出了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400-52-03-062507-000)，以及本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审批公示意见及调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你公司拟投资2924万元，对位于雅山中路658号的加油站进行改建。拟在嘉兴港区东主公路东侧、新亭河北侧，港港物流公司西侧新建加油站，主要经营汽车充电、洗车、其他零售业务。站内便利店等相关的经营服务。项目新增建筑面积750平方米，其中站房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洗车区罩棚面积采用轻钢结构，罩棚350平方米。设30立方钢制埋地卧式油罐4个，50立方钢制埋地卧式油罐1个，存储油品为汽油和柴油；设4台加油岛3台，六枪加油机1台。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声学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

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和加油作业等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项目须采取密封式卸油、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加强管理等有效方式，确保"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控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恶臭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加油站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和固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种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并可能实现资源内综合利用。油污产生的油罐清洗油泥及隔油池油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和能力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所按照有关规定为建危险废物转移报出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噪声：机械噪声：合理布局及手段进入生活垃圾后的环境卫生管理，第一清晨、周末暂停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初修使用与交易制度。

根据《报告表》修改，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入排环境总量控制为：COD_{cr}≤0.062吨/年，NH_3-N≤0.006吨/年及VOC$_s$≤0.945吨/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本项目为生物油项目，为映山红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工业项目，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替代削减。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

职责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环境安全。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承诺，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二、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加严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一级A标准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详见表 6-2—表 6-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具体要

表 6-4~6-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油气流量(L/min)	最大阻力(Pa)
100	40
250	90
300	155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5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29	257	244	234	225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illegible]

[illegible]

1135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24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14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1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39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37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649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578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406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8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57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462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6-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0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	[illegible]	[illegible]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西侧场界处，夜间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南、北侧场界处，夜间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5	[illegible]标准[illegible]GB22337-2008[illegible]

					国家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62t/a、NH_3-N 0.006t/a、VOC 0.945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2.0mg/m³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6-8。

表6-8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mg/m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2.0mg/m3作

6.2.2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区标准，详见表6-9。

表6-9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参照限值	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区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pH 一天 1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厨房油烟排放口 1 个，气风筒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加油区外 1m 处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项目南侧有农居，设 1 个敏感点位

[illegible]

[illegible]

敏感点检测内容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4。

表7.5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illegible]	[illegible]	监测点[illegible]，期间，监测各[illegible]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设备
噪声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臭袋法 GB/T 14675-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488-1996	红外测油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废气	流速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A 流速检测方法	崂应 7003 型自动烟尘（气）综合参数测定仪
	烟气温度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B 烟气温度检测方法	
	烟气含湿量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附录 C 烟气含湿量检测方法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烟气综合参数测定仪	崂应 7003 型	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	压差 0-2kPa	0.2%
			流量 10-150L/min	1.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参数测定仪	MH3051型 MH3011C	非甲烷总烃	-15～+15kPa	压差±0.5kPa
风速仪	NK5500	风速	0-30m/s	±5%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强	80-106kPa	0.1kPa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样品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检测项目	平行样			
	HJ-211275-004	HJ-211275-004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悬浮物浓度	268	287	1.0	≤15
氨氮	14.4	14.5	0.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1	52.0	2.3	≤15
总磷	4.55	4.60	0.5	≤25
检测项目	平行样			
	HJ-211275-008	HJ-211275-008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悬浮物浓度	312	304	1.3	≤15
氨氮	15.9	15.8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6	60.1	2.0	≤15
总磷	6.62	6.60	0.2	≤25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11(HJ)-21127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

[illegible]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1.11.12	94.0	94.8	93.9	0.1	符合
2021.11.13	94.0	93.9	94.1	0.1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平均销售量	设计销售量	生产负荷(%)
2021.11.12	0#柴油		4.55 吨/天	5.48 吨/天	83
	汽油	92#	4.77 吨/天	5.75 吨/天	
		95#			
		98#			
	非油类销售品		正常销售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正常销售		
2021.11.13	0#柴油		5.26 吨/天	5.48 吨/天	96
	汽油	92#	5.52 吨/天	5.75 吨/天	
		95#			
		98#			
	非油类销售品		正常销售		
	副食品、日常生活用品		正常销售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天）。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详见表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	pH值	化学需氧量（mg/L）	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21.11.12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266	55.1	14.5	4.61	84	0.536
	第二次		7.2	270	57.6	14.4	4.57	80	0.543
	第三次		7.3	273	57.0	14.3	4.50	83	0.529
	第四次		7.4	265	55.1	14.4	4.55	87	0.532
	日均值（范围）		7.2~7.4	268	56.4	14.4	4.56	85	0.53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13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4	318	65.1	15.9	6.67	23	0.67
	第二次		7.3	324	70.1	15.7	6.62	25	0.68
	第三次		7.5	314	65.9	15.7	6.64	22	0.69
	第四次		7.4	312	67.6	15.9	6.62	24	0.65
	日均值（范围）		7.3~7.4	317	67.1	15.8	6.66	24	0.6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B(HJ)-211275。

9.2.2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稚山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三级标准（新扩改建）。加油区外1m处（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1.1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稚山加油站	W	2.3	18.1	102.11	晴
		W	2.7	18.4	102.54	晴
		W	2.6	17.7	102.31	晴
		W	2.4	17.2	102.41	晴
2021.11.13		W	2.3	15.7	101.47	晴
		W	2.5	16.1	102.03	晴
		W	2.5	15.9	101.86	晴
		W	2.8	14.5	101.23	晴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场界上风向	11	11	11	11	2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2	15	16	16		
		场界下风向2	13	15	15	13		
		场界下风向3	15	16	16	14		
	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风向	1.05	0.950	1.32	1.04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13	1.18	1.42	1.09		
		场界下风向2	1.21	1.15	1.39	1.08		

ZJXHJB-[illegible]

		油罐区[illegible]3	1.15	1.04	1.44	1.12		
		加油区[illegible]1	1.08	1.03	1.08	1.10	20	达标
2021.11.17	非甲烷总烃	油罐区[illegible]1	13	13	13	11	20	达标
		油罐区[illegible]1	15	15	16	12		
		油罐区[illegible]2	16	13	17	12		
		油罐区[illegible]3	14	14	16	15		
	甲烷	油罐区[illegible]	1.09	1.02	1.05	1.05	2.0	达标
		油罐区[illegible]1	1.08	1.03	1.06	1.06		
		油罐区[illegible]2	1.05	1.04	1.05	1.06		
		油罐区[illegible]3	1.13	1.04	1.06	1.04		
		加油区[illegible]1	1.21	1.10	1.13	1.24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JB-201274。

2）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安泰山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后为检测值未开《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油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性测点位见图 9-1，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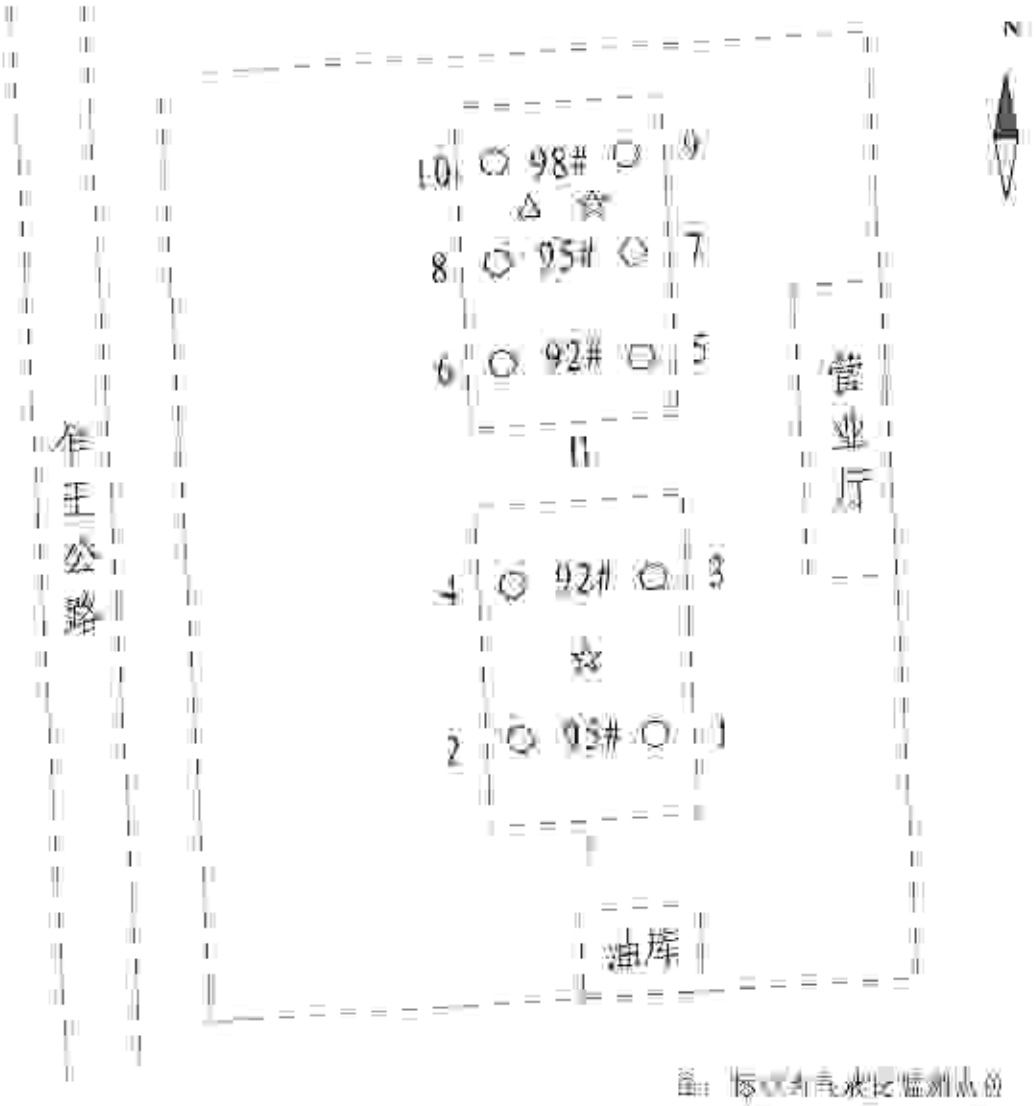

图：[illegible]

图 6-1 气液比、密闭性、液面监测点位图

[illegible]

ZJXH(HJ)-211436

表 9-5 油气现场监测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	气压(kPa)
2021.11.18	11.9	58.3	102.1

表 9-6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油品名称	油罐编号	加油量(L)	油罐容积(m³)	密闭性检测压力(Pa)	密闭性检测压力下限值(Pa)	检测结果
2021.11.18	汽油	92#、95#、98#	30708	10	489	≥470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436。

表 9-7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油品名称	油品流量(L/min)	28.0L/min	38.0L/min	检测结果
	液阻压力限值(Pa)		80	90	135	
2021.11.18	加油机编号	气液比标号	液阻压力(Pa)			
	1	92#、95#	12	15	20	合格
	2	92#、95#、98#	9	13	25	合格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436。

表 9-8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油品名称	油品流量(L/min)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A/L)	标准值(A/L)	检测结果
2021.11.18	1	OPW	15.61	汽油	1.10	1.0≤L≤1.2	达标
	2	OPW	15.58	汽油	1.10	1.0≤L≤1.2	达标
	3	OPW	15.67	汽油	1.12	1.0≤L≤1.2	达标
	4	OPW	15.54	汽油	1.03	1.0≤L≤1.2	达标
	5	OPW	15.66	汽油	1.12	1.0≤L≤1.2	达标
	6	OPW	15.57	汽油	1.07	1.0≤L≤1.2	达标
	7	OPW	15.49	汽油	1.06	1.0≤L≤1.2	达标
	8	OPW	16.12	汽油	1.05	1.0≤L≤1.2	达标
	9	OPW	15.67	汽油	1.01	1.0≤L≤1.2	达标
	10	OPW	15.61	汽油	1.04	1.0≤L≤1.2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436。

9.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西侧场界昼间，设备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南，北侧场界昼间，

夜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3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9。

表9-9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1.11.12	场界东	机械噪声	61.6	49.4
	场界南	机械噪声	61.0	51.9
	场界西	机械噪声	65.2	54.3
	场界北	机械噪声	59.8	51.3
2021.11.13	场界东	机械噪声	59.3	51.0
	场界南	机械噪声	62.0	49.6
	场界西	机械噪声	66.9	52.8
	场界北	机械噪声	62.4	51.4
标准限值			昼间70，东、南、北侧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ZJXH(HJ)-21127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1080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水质（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0

表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入环境排放量（t/a）	0.054	0.005

2、废气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总量进行核算。

1、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4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自平衡，化学需氧量 0.062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s 总量进行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九江[illegible]油站由于公司雇佣加油站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12	非甲烷总烃	三叶花园	1.04	1.08	1.05	1.09	2.0	达标
2021.11.13	非甲烷总烃	南侧空地	1.25	1.34	1.32	1.39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274。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九江[illegible]油站委托公司雇佣加油站南侧农居居民，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可能不能与本报告同时进行，加油站噪声项目验证监测待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ZXNH(HY)-21018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1.11.12	雪州公寓	环境噪声	55.8	44.0
2021.11.13	雪州公寓	环境噪声	49.9	44.5
昼夜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XNH(H)-2111276。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于2020年6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7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附批文号：嘉环（港）建[2020]19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已建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职，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油泥、隔油池油泥委托浙江海申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01886）处置，委托协议、手续齐全。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企业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应急预案，加油站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三级标准（新扩改建）。加油区外 1m 处（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压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11.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西侧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北侧场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油泥、隔油池油泥委托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8611）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54 吨/年和 0.00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62 吨/年、氨氮 0.00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 总量进行核算。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南侧农居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南侧农居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

[illegible]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可接管理制度执行部考核。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隐患及时维修。灭火器、输油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规范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illegible]

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湖石油支公司[illegible]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2: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1年11月4日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 | | |

2021年8月-10月_____回收产生量统计清单

| | | |

请你加自家工环境保护部门监测测试间与产工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 | | |

附件4: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illegible]的通知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5: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二、工程变更情况

[illegible]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概述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4. [illegible]

[illegible]

四、开发技术经济效益分析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验收报告内容和结论

[illegible]

七、后续整改和建议

[illegible]

八、验收组及验收委员会人员信息

[illegible]

[illegible]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习题集及参考答案

第四章 多种要素模型

姓名	[illegible]	学号	[illegible]	班级	[illegible]
出生年月	[illegible]	民族	[illegible]	政治面貌	[illegible]
家庭住址	[illegible]				
家庭电话	[illegible]	手机	[illegible]	邮政编码	[illegible]
电子邮箱	[illegible]				
毕业学校	[illegible]	所学专业	[illegible]	学历	[illegible]
毕业时间	[illegible]	学位	[illegible]	外语语种	[illegible]
外语水平	[illegible]	计算机水平	[illegible]	身高	[illegible]
体重	[illegible]	血型	[illegible]	视力	[illegible]
特长	[illegible]				
个人简历	[illegible]				
奖惩情况	[illegible]				
家庭成员	[illegible]				
其他	[illegibl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成立工作组开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知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新环检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验收小组，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建设地址为平湖市雅山中路 658 号，总占地面积 3221.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配备 1 个 50 立方米柴油罐、1 个 30 立方米柴油罐、3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等设备，设计形成年销售柴油 2000 吨、汽油 2100 吨、加装润滑油 1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柳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以嘉环（港）建[2020]19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该项目加油站经营及油品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柳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三、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年销售 92#、95#汽油 2100 吨，实际建设中年销售 92#、95#、98#汽油 2100 吨。本项目环评中要求设有 3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三油品六枪潜油泵加油机。实际建设中设有 1 台双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1 台三油品六枪潜油泵加油机。2 台单油品四枪潜油泵加油机，该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

水一同排入进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桂川河。

（三）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密闭式卸油方式，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箱。

（四）噪声

企业在生产过程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 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内绿化。

（五）固废

项目危废为清洗油泥、废油抹布、均委托东中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应制订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况，落实责任应急负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演练，从源头防范风险。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1 日，湖北新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12、13 日，在项目生产期间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三级标准"污染改建"，加油区噪声 1 号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湖北新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该加油站油气检测报告，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满足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规定的最大值为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西侧农居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东、南、北三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加油站西侧农居楼，夜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项目危废为清洗油泥、隔油池清渣，委托东明市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洗油泥、隔油池油泥清渣当天委托外运处置，不在站内暂存，因此不设危废暂存场所，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主要为 VOCs、NH3-N 和 VOC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4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 t/a，经核算 VOCs 排放量（VOCs 命名为无组织排放），按照各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0.062 t/a，NH3-N 0.006 t/a 和 VOCs 0.945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排放标准，所排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如上新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可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工作并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台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完善相关公园手续，规范完善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厨余垃圾。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品类、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国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市油支公司澉山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证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噪油池、化粪池和油气回收系统。

洗车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港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油气回收系统分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和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四点式油气回收系统"，地下储油罐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加油枪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 (200~1400)Pa 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逸出来的油气回收。

1.2 施工简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共投资 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10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对该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嘉环（港区）建[2020]19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

2021 年 10 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13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油气回收系统、废水、废气、噪声及周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评审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召开企业会议成立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分公司雅山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组织组成专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已建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平湖石油支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0720783519X001R），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污染源后产能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1242t/a，COD0.062t/a，氨氮0.006t/a，VOC0.945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40号），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为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不属于工业项目，故本项目废水、废气可不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址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用表斜坡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分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相关整改内容。